

一、项目基本信息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P52040320250007NN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安顺市平坝区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地籍调查

项目序列号： ZFCG202507106

首次公告日期： 2025年07月2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 则-三、评分细则-4 .政策性加分（5分 ）	（1）根据【黔财采（2014）15号 】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 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 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 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 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 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享受政 策性加分，即在经专业综合评审后 的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删除该条评分内容。
2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 则-三、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30分+技术部分56分+商务 部分14分+政策性加分5分=105分	价格部分30分+技术部分 56分+商务部分14分=100 分
		（7）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 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 2014）15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 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 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 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 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 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 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 则-五、优惠政策- 第（7）条	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 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 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为响应政策 功能，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中属于 少数民族原产地的货物按“第七部 分一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 产品一览表”单独列出（须含货 物生产商、货物名称、原产地、单 价、数量、小计及合计），并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注：未按此要求 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不予享受此 政策功能优惠）。（区域包含内蒙 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 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 回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 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 省）	删除该部分内容。
---	--	--	----------

更正日期：

### 三、其他补充事宜

除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顺市平坝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安平街道南桥路13号

项目联系人：焦中秀

联系方式：0851-348665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迎晖大道44号顺健制药厂三楼

联系人：雷号

联系方式：0851-33755380

####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ASTF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